

2019 年
和平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二是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三是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司法协助工作；四是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村（社区）及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依法为同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服务；五是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六是管理、指导法律援助工作；七是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八是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九是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十是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十一是加强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遴选、培训、监督等管理工作，对村（社区）法律

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十二是管理、协调和指导、受理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十三是负责本系统的计划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十四是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1个直属行政机构预算、2个直属事业单位预算、17个基层司法所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内设6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政工办、宣传教育股（县普法办）、基层工作管理股（县安置帮教办）、社区矫正管理局、律师公证管理股；

1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

2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平县公证处；

17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浰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本局核定总编制人员60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50名，

事业编制 7 名，后勤编制 3 名），实有人员 56 名，退休人员 12 名。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95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4.7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6.16	本年支出合计	956.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56.16	支出总计	956.16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6.16	794.16	162.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4.77	712.77	16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74.77	712.77	16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9.42	40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6.36	306.36	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	60.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4.7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6.16	本年支出合计	956.1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56.16	支出总计	956.1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56.16	794.16	1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4.77	712.77	162.00
[20406] 司法	874.77	712.77	16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9.42	409.4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9.36	303.36	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6.00	0.00	26.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4.00	0.00	104.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6.00	0.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5	20.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8	18.6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8	18.68	0.00
[20808]抚恤	2.06	2.0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6	2.0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0.64	60.6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64	60.6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64	60.64	0.00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94.16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21.6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77.8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43.22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0.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6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36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22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2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45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3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87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83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0.5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66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4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07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2.22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0.80	100.80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	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20	7.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1.80	0.00	0.00

注：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56.1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9.16 万元， 增长 26 %，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和司法行政机关政法津贴的落实规定，人员经费提高；二是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纳入了年初预算 ；支出预算 956.1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9.16 万元， 增长 26 %，主要原因是 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和司法行政机关政法津贴的落实规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 2019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纳入了年初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00 万元，比 上年 减少 1.80 万元， 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 上年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 ，比 上年 减少 7.2 万元，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 车辆报废，减少了一部车的预算费用 ；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比 上年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

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0.80万元，比上年增加20.6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 一是新进了2名公务员，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二是单位临聘人员的费用是从机关运行经费中安排的，理应统计进去，而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时未计入。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2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4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04.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07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78万元，主要是计算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2019年度，本部门无开展重点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县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